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87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與王亦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  
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  
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門號0000000000號之電信申請書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